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2019年4月29日